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编号：临 2016-06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55,279,915 股
- 3、发行价格：6.99 元/股
- 4、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	36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长信基金-曙光 1 号	6,639,000	36
合计		55,279,915	

5、预计上市流通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6、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审核进程、发行过程及具体认购缴款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先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6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211,944 股新股。2016 年 6 月 24 日及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临 2016-061 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审核进程、发行过程及具体认购缴款情况。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数量：55,279,915 股
- 3、发行价格：6.99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386,406,610.00 元
- 5、发行费用：21,561,229.40 元
- 6、募集资金净额：364,845,380.60 元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6BJA90600 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386,406,610.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16BJA906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79,9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86,406,61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561,229.4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845,380.6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279,9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9,565,465.6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入股资格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预计 上市日期
1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	36	2019-08-23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长信基金-曙光1号	6,639,000	36	2019-08-23
合计		55,279,915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B 栋 80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游艇船舶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长信基金-曙光1号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叶烨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7%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能投资和长信基金-曙光1号共2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长信基金-曙光1号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系公司关联方，除长信基金-曙光1号外，本次

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1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713,300	23.1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5,860,324	4.17
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7,244,500	1.17
4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60,424	0.8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7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8,800	0.67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86 号集合资金信托	3,850,000	0.6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0,000	0.54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89,608	0.53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300	0.50
合计		203,997,256	32.8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713,300	21.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640,915	7.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0	0.98	其他
4	侯卫东	1,590,700	0.24	其他
5	韩丽丹	1,478,982	0.22	其他
6	肖建东	1,320,000	0.20	其他
7	张敬兵	1,246,901	0.18	其他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3,558	0.18	其他
9	励丹骏	1,099,500	0.16	其他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2,500	0.16	其他

（三）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进巅、李海阳。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818,300	0	45,818,300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55,279,915	55,279,91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818,300	55,279,915	101,098,21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574,505,996	0	574,505,9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505,996	0	574,505,996
股份总额		620,324,296	55,279,915	675,604,2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有所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

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临 2016-062 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程荣峰、孙玉龙

项目协办人：俞璇

项目组其他人员：吴旭瑾、陆亚锋、吴煜、薛伟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学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5142061

传真：010-65125216

经办律师：蔡宝川、王猛、戴洋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勇、孙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59675128

联系传真：010-6554719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的验资报告；

（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